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2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本公司"、"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绍兴分行")于2014年2月26日签订了2份股份质押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卧龙电气5,850,000股(占总股本0.53%)和20,470,000股(占总股本1.8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已于2015年3月2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74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其中质押股票共计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0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仍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接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的知会函,内容如下:

1、三林万业已于2015年3月24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共计19214万股公司股份分七笔作质押登记解除。

2、三林万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9214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作贷款担保,出质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质押期限为2015年3月25日至2017年2月28日。

至此,三林万业累计向银行质押股份40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正在讨论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6日起继续停牌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美达"品牌产品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代表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关于"泰美达"品牌产品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2015/2016代表产品的复函》(中化协函[2015]14号)和荣誉证书,《复函》内容如下:

贵单位提交的"泰美达"品牌产品经我协会组织化纤业内、上下游相关产业以及各大科研院所进行初评、复评及终评后,成功入围,并最终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2015/2016,产品类别为"智能纤维"。

"泰美达"品牌产品符合"智能纤维"品种的概念。请贵单位继续推动"智能纤维"及其配套下游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并发扬自身优势,作为中国纤维流行趋势的代表产品,在行业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积极支持行业和协会工作,为我国化纤行业,特别是"智能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产业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研制的"泰美达"芳纶基导电纤维,在兼具耐高温、阻燃性能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能够自动感应并消除静电,可用于抗静电工装、消防战斗服、森林灭火服、军警战训服、工业抗静电过滤和智能化可穿戴设备等,对于提升我国的劳动防护水平和消费者体验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防护是芳纶最有发展潜力的应用领域之一,本公司全球首创的"泰美达"芳纶基导电纤维可以更好地发挥芳纶面料的综合优势,经权威部门检测,由"泰美达"芳纶基导电纤维制成的3T面料,其氧指数、平均阴然时间、平均损毁长度等关键阻燃性能指标全面超越国外同类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安全防护领域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将以"泰美达"品牌产品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代表产品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积累、协同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声誉方面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大芳纶在安全防护领域的推广力度,努力做大市场蛋糕、提升市场份额,并适时、适度开发民用消费品市场,为人类生活环境的改善、生命健康的保护、生活质量的提升和国家安全的保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江昌政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山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昌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光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晓静女士、独立董事章群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13,701股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累计质押172,705,7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公告编号:2015-013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其中部分关联单位没有进行介绍,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后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以市场定价的原则,同控股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中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的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交易进行了审核,签署了书面认可意见。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14年度(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	延长集团炼化公司	提供装置检修、升级改造、保运、检修等服务	45亿元	142866.51	受项目进度影响
	油田公司	提供油罐制安、管线安装工程、地面建设、场站建设施工服务		2048.29	受项目进度影响
	油气勘探公司	提供油气集输、管线安装、场站建设施工等服务		85543.2	受项目进度影响
	管道运输公司	提供油气管线、建筑安装施工等服务		52486.21	受项目进度影响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等服务		11265.2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管道安装、检修、技改等服务		239.12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无损检测等服务		153.4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中心储存罐制作,维保等服务		2110.19	受项目进度影响
	兴化集团机械厂	提供结晶器制作,不锈钢换热管制作等服务		106.74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炼化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	提供延川20万吨/年LNG项目材料供货等服务		25724.22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厂前区,办公楼维修工程等服务		308.71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	提供运保等服务		795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石油河南销售公司	提供报警装置安装等服务		257.37	受项目进度影响
本公司	延长石油山西销售公司	提供油气回收系统等服务	45亿元	20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碳氢资源高效技术研究中心	提供综合利用无损项目检测等服务		42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榆林煤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利用无损检测等服务		394	受项目进度影响
	延长集团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厂建工程等服务		3290.62	受项目进度影响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提供建筑安装工程等服务		472.52	受项目进度影响
	合计		45亿元	328123.30	

(三)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对201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2015年度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4年度
油田公司	80000	2048.29
炼化公司	85600	142866.51
管道运输公司	56000	52486.21
油气勘探公司	86000	85543.2
延长集团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35000	239.12
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油库	15000	
延长集团延安能化公司	17000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1265.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3.4
延长集团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10.19
兴化集团机械厂		106.74
延长集团炼化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		25724.22
延长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308.71
延长集团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		795
延长石油河南销售公司		257.37
延长石油山西销售公司		20
延长集团碳氢资源高效技术研究中心		42
延长集团榆林煤化工有限公司		394
延长集团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3290.62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472.52
延长集团下属的其它单位	75400	
合计	450000	328123.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关联关系简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等。	控股股东
延长集团炼化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天然气、新能源产品、石油助剂的生产管理。	集团兄弟单位
延长集团炼化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天然气、新能源产品、石油助剂的生产管理。	集团兄弟单位
延长集团管道运输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建设;成品油、原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管道输送;原油采购。	集团兄弟单位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企业类型: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2787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广法 经营范围:化工工艺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转让等	集团兄弟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宁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招标预算、项目管理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延长集团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证明 经营范围:聚乙烯、聚丙烯、乙烯、丙烯、甲醇、硫磺、裂解石脑油、轻柴油、渣油、混合碳五、混合碳四(含轻、重碳四)、MTBE、丁烯-1、硫酸铵、碳酸钠/硫酸钠混盐的生产和销售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延长集团油气勘探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陆地)乙级、开采;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等。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宝太 经营范围: 氟硅矿产产品的加工转化及氟硅系列产品销售。	集团兄弟公司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584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 经营范围:硝酸铵、合成氨、氢、氧、氮、氩气、硝酸、聚基铁粉、五聚基铁、工业硝酸、压缩、液化气体、化学试剂、液体无水氨、多孔硝铵、化学肥料、硝酸钠、亚硝酸钠、铁粉的生产和销售。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榆林煤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云 经营范围:醋酸、甲醇及配套项目的生产销售;CO2试生产发电。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油田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悦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销售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延长集团油煤新技术开发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煤油、汽油、柴油生产项目的筹建。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团柱 经营范围: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氮、液氩、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山西销售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阳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的批发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杰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的油品的批发零售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刚 经营范围:煤炭项目的投资;焦炭、焦粉、煤炭专用设备的销售;煤炭信息咨询服务。	集团兄弟公司
延长集团碳氢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直属项目示范机构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等	集团兄弟单位
兴化集团机械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平 经营范围:工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等。	集团兄弟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延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单位为集团控制的企业。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前期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执行。同时本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承揽关联方项目建设,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延长集团的项目,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延长集团作为陕西省最大的国有企业,近几年进入投资高峰期。公司与延长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巩固陕西省内市场占有率。同时延长集团的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且其履约能力强,能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和延长集团的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市场价格公开招标获得,因此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为了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公司近几年加大了集团外项目的拓展力度。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0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鸿能源")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0.64%。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2,464,454股新股,发行价为2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999,979.40元,扣除发行费用44,332,464.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5,667,514.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3月24日)	对应的闲置募集资金
1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155,660,000.00	-	155,660,000.00
2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785,050,000.00	-	785,050,000.00
3	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82,780,000.00	23,000,000.00	259,780,000.00
4	LNG和CNG加气站项目	173,190,000.00	4,000,000.00	169,19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0	268,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1,696,680,000.00	295,000,000.00	1,401,680,000.00
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额				1,697,099,979.40
已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				1,082,464.45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595,291.71
截至2015年3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2,612,806.66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止到2015年3月35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将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2,059.75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金鸿能源已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鸿能源内部制度的规定;

2、金鸿能源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金鸿能源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金鸿能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金鸿能源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金鸿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24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14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方建一、邹立宾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6票,关联董事李汝革、丁世龙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Christian K. Ricken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拟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

有效表决票17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四、七项共计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5-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18.06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用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24亿股股份,持股比例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用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3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在5%以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1亿股股份,持股比例8.21%,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4年,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用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